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傑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春玉
被　　告　林嘉楓即好香香快餐店
被　　告　林俊中即滿香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玉、林嘉楓即好香香快餐店、林俊中即滿香企業社等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貳萬陸仟壹佰參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